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股权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处于意向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聘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能否在2020年底前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布局,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自然人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等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各方就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电电气”、“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意向书签署方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

(二)意向书之方的基本情况

1.意向书乙方合计持有的公司奇电电气94.04%股权。

(1)刘国鹰,男,中国国籍,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2)吴海龙,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西省九江市;

(3)朱志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4)张斌,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5)吴伟华,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6)曹坤,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2.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实质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奇电电气专业从事变频器、软启动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奇电电气拥有先进的配电技术、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机设备、机电设备等生产制造设备,建立了一整套完善完整料、生产、检验、工程试验流程,现有主要产品为OD6600工程专用变频器、OD6000通用变频器、ODS低电压软启动器、ODS-G高压固态软启动器。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床、金属制品、注塑、印刷包装、纺织化纤、建材、冶金、煤矿、市政等行业。

标的公司奇电电气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已通过德国TUV认证并拥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奇电电气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路339号1幢2楼F房

4.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5.注册资本:1,688.2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04月06日

7.营业期限:2012年04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31693616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机设备、机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电气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元)	占比(%)
1	刘国鹰	862.60	51.19
2	吴海龙	172.60	10.24
3	朱志国	182.00	10.80
4	张斌	113.00	6.72
5	吴伟华	64.55	3.82
6	曹坤	25.55	1.52
7	其他股东合计	20.40	1.20
	合计	1,688.2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54,981,954.56	29,794,26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38,546.49	35,067,300.00
营业收入	50,771,591.24	45,651,692.18
净利润	7,032,036.20	8,518,515.18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质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奇电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各方仅签署意向书,待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各方经充分协商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以实施该事项。

二、本次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以下合称“乙方”)

(一)交易内容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5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中段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股)	1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182,183,12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股占总数的比例(%)	21.1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毅斌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郭鄂凯先生、关军占先生、张仁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郭金鹏先生、监事郑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及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4,004,924	96,786	7,778,200
	4.28%	0.02%	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及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7,382,346	779,843	221,157
		6.32%	0.18%	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及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7,835,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6%,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告编号:2020-08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为统筹兼顾企业发展,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改善供水现状,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支持武汉市城市供水一体化项目,同时合作转让位于岳阳市、聚集主业,提质增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武汉广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资”)接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三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公司”)全部资产(股权)。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同日,公司与武汉国资签署了《关于武汉三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国资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30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

近日,三利公司向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348号,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三利公司的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武汉三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变更登记的通知书(武汉市)登记内变字(2020)第1348号;

3.三利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兴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旭平、樊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建设输电线接入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能源”)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展输电线接入工程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安彩能源已在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2MA9C31JW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站南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强基铝业厂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销售;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3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深交所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江苏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对公司二股增资事宜达成一致(《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增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盛虹炼化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883211166)。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883211166

法定代表人:于泽洪

注册资本:190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23日至*****

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材料生产;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11月17日止,盛虹炼化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8,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拟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分别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

●现金管理期限:分别为94天,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

和使用相关衍生产品等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自动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基本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1,23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1,772,92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毕马威(中国)会计师事务所【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安全保管事宜。截至2020年11月19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投期限	环评情况
生产产能提升项目	716,010,200.00	640,200,710.34	募投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常州环评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募投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常州环评表(2019)15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26,710.34	-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余额: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1,23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1,772,92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毕马威(中国)会计师事务所【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安全保管事宜。截至2020年11月19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投期限	环评情况
生产产能提升项目	716,010,200.00	640,200,710.34	募投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常州环评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募投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常州环评表(2019)15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26,710.34	-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余额: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1,23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1,772,92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毕马威(中国)会计师事务所【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安全保管事宜。截至2020年11月19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投期限	环评情况
生产产能提升项目	716,010,200.00	640,200,710.34	募投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常州环评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募投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常州环评表(2019)15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26,710.34	-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余额: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1,23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1,772,92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毕马威(中国)会计师事务所【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安全保管事宜。截至2020年11月19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投期限	环评情况
生产产能提升项目	716,010,200.00	640,200,710.34	募投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常州环评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募投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常州环评表(2019)15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26,710.34	-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余额: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1,23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1,772,92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毕马威(中国)会计师事务所【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安全保管事宜。截至2020年11月19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投期限	环评情况
生产产能提升项目	716,010,200.00	640,200,710.34	募投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常州环评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